

附表三：黃子紳實質掌控之張湘鳳等9人帳戶

編號	姓名	集保及交割帳戶	開戶日期	交易日期	承作張數	圖購來源	黃子紳取得左列帳戶過程	證據出處
1.	張湘鳳	集保帳戶不詳、交割帳戶為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第0000000000號	不詳	100年12月21日	280張	寶來證券公司	黃子紳於100年12月21日前之某日，向友人張湘鳳、林莉華、洪志明借得左列帳戶。	1. 被告黃子紳於偵審中之陳述（見他4361卷第202頁正反面、偵3003卷5第610頁正反面、原審卷3第242頁正反面）。 2. 證人蕭一傑於偵審中之證述（見他10525卷2第7頁反面至9、78至79頁，原審卷9第151頁）。 3. 證人蕭一傑於偵查中所提普格三可轉債選擇權履約明細影本（見他10525卷2第10頁）。 4.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101年11月29日國世仁愛字第1010000158號函及所附開戶等資料（見調卷10第84至90頁）。 5. 永豐銀行作業處綜合作業中心回覆函及所附客戶基本資料等（調卷10第68至76頁）。 6. 左列交割帳戶存摺（扣押物編號C-8、C-9、C-12，詳扣押物附表編號54）。
2.	林莉華	集保帳戶不詳、交割帳戶為台新銀行關東橋分行第0000000000號	不詳	100年12月21日	250張	同上		
3.	洪志明	集保帳戶不詳、交割帳戶為永豐銀行竹科分行第0000000000號	不詳	100年12月21日	250張	同上		
4.	趙艷文（起訴書誤載為「趙豔文」）	集保帳戶不詳、交割帳戶為國泰世華銀行中崙分行第0000000000號	不詳	100年12月21日	250張	同上	黃子紳於100年10月、11月間，與張勛達洽談及建立雙方合作模式過程中，請張勛達提供人頭帳戶供作圖購普格三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之用，張勛達乃向友人趙艷文、施孟芬、陳韶徽借得左列帳戶後，均將該等帳戶存摺交付黃子紳。	1. 被告黃子紳於偵審中之陳述（見他4361卷第202頁正反面、偵3003卷5第610頁正反面、原審卷3第242頁正反面）。 2. 被告張勛達於偵審中之陳述（見他4361卷第132頁、原審卷4第79頁）。 3. 證人陳韶徽於調查官詢問時之陳述（見偵3003卷1第21至24頁反面）。 4. 證人蕭一傑於偵審中之證述（見他10525卷2第7頁反面至9、78至79頁，原審卷9第151頁）。 5. 證人蕭一傑於偵查中所提普格三可轉債選擇權履約明細影本（見他10525卷2第10頁）。 6. 元大銀行新店中正分行101年11月22日新店中正字第1010000933號函及所附施孟芬開戶等資料（調卷10第55至57頁）。 7. 左列交割帳戶存摺（扣押物編號C-7、C-9、C-11、C13-2，詳扣押物附表編號54、55）。
5.	施孟芬	元大證券公司第0000000000號、元大銀行新店中正分行第000000000000號	交割帳戶開戶日期為100年12月25日	100年12月23日	250張	同上		
6.	陳韶徽	集保帳戶不詳、交割帳戶為日盛銀行松山分行第0000000000號	交割帳戶開戶日期為100年12月21日	100年12月26日	250張	同上		
7.	王林文	元大證券公司不詳帳號	100年11月30日	100年12月23日	250張	同上	張勛達除提供前述帳戶外，另於100年10月、11月間，要求邱治群提供帳戶供其使用，邱治群乃指示員工孟廣昇、張冠生、王林文申辦左列帳戶，張勛達並將所取得上開帳戶存摺交付黃子紳。	1. 被告黃子紳於偵審中之陳述（見他4361卷第202頁正反面、偵3003卷5第610頁正反面、原審卷3第242頁正反面）。 2. 被告張勛達於偵審中之陳述（見他4361卷第132頁、原審卷4第79頁）。 3. 同案被告邱治群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具結證述：最早張勛達需要人頭做證券戶時，有請伊我招人頭，孟廣昇、張冠生及王林文是伊同一時間介紹給張勛達的人頭等語（見原審卷4第68頁反面、72頁反面）。 4. 證人孟廣昇於偵查中之證述（見偵3003卷2第157至159頁、偵3003卷7第1031至1033頁）。 5. 證人蕭一傑於偵審中之證述（見他10525卷2第7頁反面至9、78至79頁，原審卷9第151頁）。 6. 證人蕭一傑於偵查中所提普格三可轉債選擇權履約明細影本（見他10525卷2第10頁）。 7. 元大銀行新店中正分行101年11月22日新店中正字第1010000933號函及所附王林文、孟廣昇、張冠生開戶等資料（調卷10第55、58至63、66、67頁）。 8. 國票證券公司102年1月8日國證理字第1020000014號函所附孟廣昇、張冠生開戶等資料（調卷10第24至30頁反面、35、37至41頁反面）。 9. 國票證券公司101年11月23日日國證理字第1010001999號函所附承作條件及明細（見調卷10第1、13頁）。 10. 左列交割帳戶存摺（扣押物編號C-11，詳扣押物附表編號54）。
		元大銀行新店中正分行第000000000000號	100年10月25日					
8.	孟廣昇	元大證券公司第0000000000號	100年11月30日	100年12月20日	250張	國票證券公司		
		元大銀行新店中正分行第000000000000號	100年10月21日					
9.	張冠生	元大證券公司第0000000000號	100年11月30日	100年12月16日	250張	同上		
		元大銀行新店中正分行第000000000000號	100年10月25日					
合計					2,280張			